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INGBA DISTRICT PEOPLE' 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平坝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2023

第1期（总第53期）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主办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INGBA DISTRICT PEOPLE' S

GOVERNMENT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主办

第 1 期

总第 53 期

目 录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公布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第二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录的通知.....1

关于印发安顺市平坝区 2023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通知.....7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平坝区 2023 年度第三批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续聘工作的通知.....28

【人事任免】.....33

【发文目录】.....34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第二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单位），安顺高新区党政办、黔中新区党政综合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为进一步完善平坝区非遗保护工作机制，推进平坝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充实平坝区县级非遗项目名录、县级非遗传承人名录，平坝区开展了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第二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工作。现推荐申报工作已按程序完成。经研究，同意将“天龙屯堡地戏”等四十个非遗项目（名单详见附件1）列为平坝区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同意将陈春伍等五十二位传承人（名单详见附件2）列为平坝区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现予公布。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单位）要贯彻非遗保护工作“保护为主、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扎实做好我区非遗保护和合理利用开发工作，为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动我区文化事业发展和繁荣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 1. 平坝区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 平坝区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录

2023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平坝区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名录(40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申报地区
1	传统戏剧	天龙屯堡地戏	平坝区天龙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	天龙镇
2	传统戏剧	二官屯堡地戏	平坝区天龙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	天龙镇
3	传统戏剧	兴旺屯堡地戏	平坝区天龙镇公共事务服务中心	天龙镇
4	传统戏剧	车头地戏	平坝区白云镇公	白云镇

			共事务服务中心	
5	传统戏剧	肖家地戏	平坝区白云镇公 共事务服务中心	白云镇
6	传统戏剧	大屯地戏	平坝区乐平镇公 共事务服务中心	乐平镇
7	传统戏剧	小屯地戏	平坝区乐平镇公 共事务服务中心	乐平镇
8	传统戏剧	大寨地戏	平坝安平街道公 共事务服务中心	安平街道
9	传统戏剧	天龙屯堡花灯	平坝区天龙镇公 共事务服务中心	天龙镇
10	传统戏剧	二官屯堡花灯	平坝区天龙镇公 共事务服务中心	天龙镇
11	传统戏剧	大屯花灯	平坝区乐平镇公 共事务服务中心	乐平镇
12	传统戏剧	小屯花灯	平坝区乐平镇公 共事务服务中心	乐平镇
13	传统戏剧	大寨花灯	平坝安平街道公 共事务服务中心	安平街道
14	传统音乐	二官屯堡山歌	平坝区天龙镇公	天龙镇

			共事务服务中心	
15	传统音乐	高寨屯堡山歌	平坝区白云镇公 共事务服务中心	白云镇
16	传统音乐	平元山歌	平坝区白云镇公 共事务服务中心	白云镇
17	传统音乐	平元孝歌	平坝区白云镇公 共事务服务中心	白云镇
18	传统音乐	合旺苗族 芦笙吹奏	平坝区天龙镇公 共事务服务中心	天龙镇
19	传统音乐	白云村 苗族芦笙吹奏	平坝区白云镇公 共事务服务中心	白云镇
20	传统音乐	合旺苗族口弦	平坝区天龙镇公 共事务服务中心	天龙镇
21	传统技艺	屯堡柴火豆腐 制作技艺	平坝区天龙镇公 共事务服务中心	天龙镇
22	传统技艺	屯堡马烧腊食品 制作技艺	平坝区天龙镇公 共事务服务中心	天龙镇
23	传统技艺	屯堡手工糖制作	平坝区白云镇公 共事务服务中心	白云镇
24	传统技艺	腌菜粉制作技艺	平坝区白云镇公	白云镇

			共事务服务中心	
25	传统技艺	屯堡银饰 制作技艺	平坝区天龙镇公 共事务服务中心	天龙镇
26	传统技艺	二官木雕	平坝区天龙镇公 共事务服务中心	天龙镇
27	传统技艺	白云木雕	平坝区白云镇公 共事务服务中心	白云镇
28	传统技艺	车头木雕	平坝区白云镇公 共事务服务中心	白云镇
29	传统技艺	肖家木雕	平坝区白云镇公 共事务服务中心	白云镇
30	传统技艺	高寨屯堡地戏 面具雕刻	平坝区白云镇公 共事务服务中心	白云镇
31	传统技艺	平元屯堡陶艺	平坝区白云镇公 共事务服务中心	白云镇
32	传统技艺	合旺苗族蜡染	平坝区天龙镇公 共事务服务中心	天龙镇
33	传统技艺	合旺园林工艺	平坝区天龙镇公 共事务服务中心	天龙镇
34	传统技艺	打磨石工技艺	平坝区天龙镇公	天龙镇

			共事务服务中心	
35	传统技艺	大寨石工技艺	平坝安平街道公 共事务服务中心	安平街道
36	民俗	迎财神祈福活动	平坝区白云镇公 共事务服务中心	白云镇
37	民俗	兴旺屯堡服饰	平坝区天龙镇公 共事务服务中心	天龙镇
38	民俗	高寨屯堡服饰	平坝区白云镇公 共事务服务中心	白云镇
39	民俗	邢江布依族服饰	平坝区白云镇公 共事务服务中心	白云镇
40	传统医药	传统苗药治疗 肾结石、骨折	平坝区白云镇公 共事务服务中心	白云镇

附件 2

平坝区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名录（52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申报地区	项目名称
1	陈春伍	男	汉族	天龙镇	天龙屯堡地戏

2	陈杨洪	男	汉族	天龙镇	天龙屯堡地戏
3	郑汝恒	男	汉族	天龙镇	天龙屯堡地戏
4	张勇	男	汉族	天龙镇	天龙屯堡地戏
5	叶华	男	汉族	天龙镇	天龙屯堡地戏
6	张发炳	男	汉族	天龙镇	二官屯堡地戏
7	吴先妹	女	汉族	天龙镇	二官屯堡地戏
8	郑小芝	女	汉族	天龙镇	兴旺屯堡地戏
9	沈庭才	男	汉族	白云镇	肖家地戏
10	刘瑞扬	男	汉族	白云镇	车头地戏
11	易家胜	男	汉族	乐平镇	大屯地戏
12	杨伦亮	男	汉族	乐平镇	小屯地戏
13	李永忠	男	汉族	安平街道	大寨地戏
14	龙勤英	女	汉族	羊昌乡	陈亮堡地戏
15	朱裕广	男	汉族	乐平镇	大屯花灯
16	陈桂超	男	汉族	天龙镇	天龙屯堡花灯
17	汪飞	男	汉族	天龙镇	二官屯堡花灯
18	肖日书	男	汉族	天龙镇	二官屯堡花灯
19	李忠福	男	汉族	安平街道	大寨花灯
20	余德友	男	汉族	天龙镇	二官屯堡山歌

21	邹朝兰	女	汉族	白云镇	高寨屯堡山歌
22	陈德凤	女	苗族	白云镇	平元山歌
23	罗振扬	男	汉族	白云镇	平元孝歌
24	杨光亮	男	苗族	天龙镇	合旺苗族芦笙吹奏
25	郭江华	男	苗族	白云镇	白云苗族芦笙吹奏
26	杨娟	女	苗族	天龙镇	合旺苗族口弦
27	叶寒云	男	汉族	天龙镇	屯堡柴火豆腐制作技艺
28	郑汝忠	男	汉族	天龙镇	屯堡手工豆乳制作技艺
29	郭双琴	女	汉族	天龙镇	屯堡手工豆乳制作技艺
30	陈先贵	男	汉族	天龙镇	屯堡马烧腊食品制作技艺
31	李万仁	男	汉族	天龙镇	屯堡马烧腊食品制作技艺
32	石中莲	女	汉族	白云镇	屯堡手工糖制作技艺
33	孟芸	女	汉族	白云镇	腌菜粉制作技艺
34	郑红祥	男	汉族	天龙镇	屯堡银饰制作技艺
35	杨丛秀	女	苗族	天龙镇	合旺苗族蜡染
36	杨江兰	女	苗族	齐伯镇	苗族刺绣
37	黄简松	男	汉族	白云镇	平元屯堡陶艺
38	张绍忠	男	汉族	天龙镇	二官木雕
39	胡理新	男	汉族	白云镇	肖家木雕
40	李再贵	男	汉族	白云镇	白云木雕

41	刘瑞勇	男	汉族	白云镇	车头木雕
42	鲍曹明	男	汉族	白云镇	高寨地戏面具雕刻
43	谢永顺	男	汉族	白云镇	高寨地戏面具雕刻
44	杨光富	男	苗族	天龙镇	合旺园林工艺
45	陈玉伦	男	汉族	天龙镇	打磨石工技艺
46	刘方勇	男	汉族	安平街道	大寨石工技艺
47	钱志胜	男	汉族	安平街道	大寨石工技艺
48	刘德淳	男	汉族	白云镇	迎财神、祈福活动
49	胡启珍	女	汉族	天龙镇	兴旺屯堡服饰
50	方发先	女	汉族	白云镇	高寨屯堡服饰
51	姚培英	女	布依族	白云镇	邢江布依族服饰
52	李成进	男	苗族	白云镇	传统苗药治疗肾结石、骨折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顺市平坝区 2023 年财政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安顺高新区党政办、黔中新区党政综合办：

《安顺市平坝区 2023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3

年 2 月 28 日

安顺市平坝区 2023 年财政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第一章 序 言

（一）方案编制依据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脱贫区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大扶贫战略行动计划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意见》（黔党发[2015]27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脱贫地区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4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9 年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1]124号）等中央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根据我区乡村振兴规划及行业专项规划，以乡村振兴项目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统领，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议，制定《平坝区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二）方案编制因由

“十三五”时期，我区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消除了绝对贫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农业产业得到较快发展，农村改革向纵深推进。但仍存在农业产业规模小、结构单一，农村基础设施还比较薄弱。

“十四五”时期，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建设，迫切需要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和弱项，推动城乡协同发展。结合平坝区产业结构调整，围绕蔬菜、中药材、茶叶、经果林、畜牧养殖、乡村旅游等主导产业，强化农村产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多方筹措、拓展资金来源渠道，转变资金使用方式，尽可能将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有目标、有任务、有措施，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成效。同时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导向、以乡村振

兴规划为引领、以重点项目为平台，依托地方特色优势产业，着力改善民生、构建特色山地现代农业体系，瞄准发展缓慢村组、巩固脱贫成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小康社会建设，达到“农村美、产业兴、百姓富”的目标。

(三) 方案编制原则

1. 坚持规划引领，扎实推进整合项目。围绕全区主导产业规划，围绕脱贫村基础设施建设，针对产业项目发展薄弱环节，加大资金整合投入力度，扎实推进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高群众收入水平。

2. 坚持精准帮扶，巩固提升脱贫成效。

紧盯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坚持把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与乡村振兴紧密挂钩，资金使用聚焦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着力增强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促进群众持续稳定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第二章 目标任务

(一) 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完善巩固提升机制，与我区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统筹整合财政专项资金，在“按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应整尽整”，有力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需求。着力提高资金管理水平、使用效益，在落实项目时瞄准重点区域和脱贫群体，

提高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脱贫户人均收入稳定增长，确保我区在减贫摘帽后能进一步稳固提升脱贫成效。

（二）项目建设目标

聚焦坝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畜牧养殖、粮油、经果林、乡村旅游等产业。通过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整合项目重点瞄准农业产业和农村基础设施薄弱环节，以巩固拓展脱贫成效为导向，以重点扶持项目为平台，整合资金扶持脱贫村脱贫户发展特色养殖、种植、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围绕脱贫村饮水安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完善配套基础设施、高标准农田提质增效等基础设施建设，使全区特色产业得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大幅度提高，满足基本生产生活的需要。

（三）资金整合目标

通过资金整合，将涉农资金纳入乡村振兴资金监管体系，在项目申报中，加强项目论证和储备，健全和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立和健全项目实施方案申报制度、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联席审批制度，使得申报的产业项目能结合地方实际，尊重群众意愿，因户施策。在实施产业项目同时，要求申报主体完善实施方案的同时建立利益链接机制，确保受益对象

为脱贫户，避免资金投入不精准问题的发生。大力完善相关公告公示制度，确保整合项目接受社会监督，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充分调动各方力量，统筹资源，持续发力，集中攻坚。组织实施脱贫村提升工程，激发脱贫户内生动力，确保脱贫户“户户有增收项目，人人有脱贫门路”。

第三章 工作措施

（一）明确整合范围，确定资金规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涉农资金整合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1〕124号）文件规定，认真梳理，将纳入整合范围内的16类各级财政专项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凡不在规定的16类资金范围内的，不能纳入统筹整合范围。

（二）明确部门职责，压实工作责任。

区整合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政策制定、制度建设、绩效监督考核，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乡村振兴局负责编制区“十四五”乡村振兴项目规划，负责向主管部门下达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和建设时限，负责组织各乡镇办、项目主管部门的项目方案编制、审批。财政部门负责涉农资金整合管理、资金拨付、报账、监督

检查等工作，明晰资金流向，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具体责任，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项目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切实抓好项目计划、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审核报账和财务核算等相关工作，为加快资金支付创造必备条件。

（三）准确把握政策，规定资金投向。

按照《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文件精神，围绕年度目标任务，严守现行扶贫标准，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范围内安排使用整合资金，并优先用于有助于脱贫人口持续增收的产业发展项目。

严禁将整合资金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美化绿化类“造景”工程、形象工程等。根据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需要，可将整合资金适当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项目安排要源自乡村振兴项目库，要与乡村振兴紧密挂钩，杜绝借整合之名乱作为。

（四）强化政策落实、有序推进整合工作。

根据《平坝区脱贫攻坚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平坝区关于推进乡村振兴夺取脱贫攻坚全胜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明确各

项目目标任务，持续落实精准扶贫管理、产业就业、“三保障”、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等政策，精准确定整合资金投向和建设项目，使整合资金建设项目符合群众意愿，资金投向更加精准。

（五）加强监督管理，强化跟踪问效。

规范资金管理 根据《安顺市平坝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安顺市平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办法管理使用资金，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使用、项目申报管理等情况进行督查，并配合上级部门进行自查及督查工作。

规范公告公示制 实行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公告公示制，年度项目资金计划安排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公示，到村、到户项目在乡镇（街道）、村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告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项目预期效益、施工单位及责任人、举报电话等，让项目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项目建设

按照上级涉农资金整合精神，结合平坝区实际和年度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涉农资金到位情况，平坝区2023年计划统筹整合资金6126万元，建设项目共计31个。其中：基础设施项目共

13 个，主要包括易地扶贫搬迁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人饮工程、特色农产品交易中心配套设施建设等；农业生产及产业发展项目共 14 个，主要包括农业生产及产业附属设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经果林提质增效、畜牧养殖项目、小额信贷贴息等；其他项目 4 个，主要包括 2023 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2023 年脱贫人口培训项目补助、平坝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项目、平坝区乡村振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一）基础设施项目。共计 13 个项目，计划投资 1300 万元，主要包括：易地扶贫搬迁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人饮工程、特色农产品交易中心配套设施建设等。

1. 白云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4 月-2023 年 8 月，建设项目内容包括：在白云安置点和肖家安置点建设电瓶车停放及集中充电设施 1 处。解决白云村安置点现有搬迁人口 25 户 66 人、肖家村安置点现有搬迁人口 29 户 73 人搬迁群众电瓶车停放及充电问题。

2. 乐平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补短板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8 月，建设项目内容包括：乐平镇三个安置点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等。带配套完善乐平镇三

个安置点公共基础设施，改善生活条件，受益脱贫户 297 户 1191 人。

3. 白云镇金坪村人饮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4 月-2023 年 8 月，建设项目内容包括：机械打深井 1 口，建设水泵房 1 间，配套电力设施，接通蓄水池到各小组主管网 17 千米，建设 200 立方米高位储水池 1 个及水源点配套道路 600 米，宽 3.5 米，厚 20 厘米。满足全村生活用水及养殖场机井建设，解决巩固提升金坪村 560 户 2544 人饮水安全保障。

4. 乐平镇挂多村人饮工程提质增效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8 月，建设项目内容包括：（1）新建浮桥 1 座；（2）新安装 250QJ50-400-100KW 深井泵机 2 台，D25-30×4 卧式离心泵（含电机）2 台，160KAV 变压器 1 台，380v 输电线 0.3km，新 dn100（壁厚：4.0mm）热镀锌钢管上水管 1624m；

（3）新安装自动提水及控制设备（含控制器、液位计、电线、套线管等）2 套，新建 dn80（壁厚：4.0mm）热镀锌钢管上水管 1340m，新安装原水处理设备 1 套（含 YJ-50 一体化净水器、GH200 管式混合器、JB-DC-500 加药装置、电控柜等）；（4）新建蓄位水池 1 座（200m³）；（5）新安装配水管网 12745m；（6）新建闸阀井 20 座。为挂多村村民提供安全饮水保障，受益脱贫户 150 户 697 人。

5. 十字乡五一片区农村饮水保障工程。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建设项目内容包括：新建 200m³高位水池；新建 150m³集水池；水泵房 25 m²；低压线路安装 500m；50kv 变压器 1 台；管网铺设 4500m。受益户数 47 户 132 人。

6. 十字乡金家坝村一二组农村饮水保障工程。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2 月，建设项目内容包括：新建集水池 70m³；新建泵房 7.5 m²；30kv 变压器及线路铺设；上水管网铺设 700m；输水管网 1000m。受益户数 22 户 75 人。

7. 安平街道金梯村梯子洞组饮水工程。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5 月，建设项目内容包括：金梯村梯子洞组安装 HDΦ110PE 管 620 米，Φ63PE 管 1200 米，Φ50PE 管 800 米，Φ32PE 管 700 米，Φ25PE 管 4500 米，Φ90PE 管 400 米，安装水表 314 只。覆盖群众户数：314 户 1058 人，其中脱贫户 13 户 32 人。

8. 齐伯镇引子渡村特色农产品交易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1 月，建设项目内容包括：新建农产品购销综合用房 900 平方米，人员分流服务区域平整，消防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含配套道路、场地硬化等）。建设产销用房 900 平方米，用于农产品分拣、分类场所，预计带动周边农户 2584 人发展生产，形成产销一体发展模式。

9. 乐平镇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帮扶车间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0 月，建设项目内容包括：在同富社区新建帮扶车间 1255 m²（钢结构，含设备），道路建设 630 m²，硬化 800 m²，及给水，排水，电气安装等。形成固定资产，增加社区收入，为农户提供就业平台，增加农户收入。受益脱贫户 174 户 685 人。

10. 十字乡海巴塘茶场配套产业路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8 月，建设项目内容包括：新建宽 3.5 米，厚 15CM，C25 砼混凝土产业路 2 公里。项目的实施，带动茶场每年运输、农户务工等 1000 余人次，解决当地留守妇女及老、弱、病、残等务工的困难和政府的后顾之忧。

11. 十字乡上坝茶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8 月，建设项目内容包括：1、生产设备：修剪机、烘焙机、揉捻机等生产设备购置安装；2、厂房维修：地面水性环氧涂料喷刷、屋面防水、厂房防虫（鸟类）挡板安装、电缆安装等；3、修剪机、烘焙机：新建 1.2m 宽产业便道修建、围栏安装等。项目实施后，每年采茶、制茶、除草、中耕等用工 1000 余人次，将带动周边农户及异地各类搬迁户上百户参与务工。

12. 平坝区齐伯镇桃花湖村特色村寨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7 月，建设项目内容包括：110 平方米村民办事大厅民族文化综合打造，外墙修缮 420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后，将改善桃花湖村人居环境，受益 603 户 2744 人，其中脱贫户 293 户，1344 人。

13. 同心小区民族团结食堂建设。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8 月，建设项目内容包括：购置食堂设施设备等一批。项目实施后，将为同心小区住户提供统一集中办事地点，有效加强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受益 104 户 466 人，均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二）农业生产及产业发展项目。共计 14 个项目，计划投资 4366 万元，主要包括种植项目 9 个、养殖项目 4 个、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1 个。

1. 种植业项目 9 个。

（1）羊昌乡烤烟综合体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5 月，建设项目内容包括：1、新建晾烟棚 300 平方米；2、新建围墙 1500 米等配套设施。烤烟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大陈寨村预计 400 亩的烤烟发展，预计带动 300 人的发展（土地流转、务工等）、其中脱贫户 24 户 80 人。

(2) 夏云镇金银村学庄坝区高标准农田提质增效项目。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4 月-2023 年 5 月，建设项目内容包括：新建长 3.6 公里、宽 2 米的沿河生产便道（含路基、路面、涵洞、防护、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受益农户 596 户 2384 人，其中脱贫户 78 户 323 人。

(3) 鼓楼街道大关村农业产业配套灌溉项目。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6 月，建设项目内容包括：1、潜水泵 QS25-56/2-7.5，一备一用，单机功率 7.5KW；2、新建 200m³水池 1 座；3、新建 DN100 无缝钢管 1340m、dn110PE100 级管（1.0Mpa）2000m；4、配套滴灌带 75000m（厚度 0.6mm 孔间距 33cm），GSF-5-63 型给水栓 15 个；5、新增 380V 输电线路 100m。项目实施后，农业生产条件有了很大的改善，田间机械化程度将得到显著提高，灌溉工程使经济作物防灾能力及产量都将有一定的提高。同时，受益农户为 320 户 1254 人，脱贫成效受益贫困户数为 20 户 100 人。新增机耕面积 200 亩，将普及田间小型农机的使用，大大的减少劳动力投入，节约劳动成本，具有明显的经济增长效益。

(4) 安顺市平坝区年产 5 万吨粮油产业项目。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2 月，建设项目内容包括：建设用地 199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00 m²（其中：厂房 1000 m²附属

配套用房 500 m²），年产 1000 吨菜籽油、5000 吨大米厂房及生产线建设。大米粮油加工项目预期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净利润 80 万元，年纳税 60 万元，投资利税率 28%，投资回报率 16%，全部投资回收期 5-6 年，提供就业岗位 10 人，间接带动 500 人以上就业。

（5）平坝区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建设项目内容包括：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 1.5 万亩。一是增加项目区粮食产能，二是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减低劳动生产成本。

（6）打磨村粽叶种植项目。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0 月，建设项目内容包括：砖砌池、土方挖填、粽叶种苗购置、化肥、农药购置等。带动打磨村约 50 户农户发展庭院特色粽叶种植。

（7）乐平镇塘约村经果林提质增效项目。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8 月，建设项目内容包括：改造桃园 320 亩（除草、卸枝、嫁接、补苗、施肥等）。提升塘约村经果林收益，增加农户收入。受益农户 921 户 3354 人，其中脱贫户 20 户 73 人。

（8）乐平镇塘约村智慧农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8 月，建设项目内容包括：整治 80 亩

土地用于教育实训基地,购置智能化设备(含检测设备、监控等),铺设田间道路 1920 m²,安装智能化喷灌系统,安置夜间实训路灯等。项目盈利后,将提取利润的 20%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提取利润的 80%用于帮扶建档立卡脱贫户,依据会议精神,按一定的方式量化。项目实施后受益农户 921 户,其中脱贫户 20 户。

(9) 乐平镇挂多村新寨坝葡萄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8 月,建设项目内容包括:1、建设避雨大棚 1000 m²;2、建设喷淋系统覆盖 5000 m²;3、引进 3 年期盛产成苗 400 株;4、敷设地头田间便道 4 条。项目实施后将积极有效推动葡萄示范基地的建设,为推动乡村振兴奠定基础,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受益总户数 846 户,总人口 3486 人,其中脱贫户 156 户。

2. 养殖项目 4 个。

(1) 平坝区灰鹅全产业链发展二期项目。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5 月-2023 年 12 月,建设项目内容包括:建设食品加工中心 1165 平方米。所获利润除公司资本收益外,其余部分拨

付给区乡村振兴局再分配用于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建设。

(2) 平坝区家庭农场肉牛养殖产业发展项目。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2 月, 建设项目内容包括: 1. 购置修缮 10 个养殖小区, 每个小区占地约 5 亩, 钢结构标准牛舍 1000 m², 运动场 500 m², 青贮池 300 立方, 堆粪棚 180 m², 饲料加工房 300 m², 管理用房 100 m²; 及其他配套建设内容; 2. 数据平台系统建设。该项目实施后可带动牧草种植、兽药、饲料、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共同发展。带动群众就近就业, 直接或间接增加农民收入, 受益 100 户 410 人。

(3) 安顺市优质肉牛养殖项目。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2 月, 建设项目内容包括: 发展家庭农场 55 个, 每户养殖不少于 10 头能繁母牛。预计带动 55 户脱贫群众就近就业, 直接或间接增加农民收入。

(4) 齐伯镇光明村生猪养殖项目。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1 月, 建设项目内容包括: 1. 新建光明村生猪养殖圈舍 1000 平方米及配套基础设施 (饲料房、蓄水池、化尸池干粪棚, 沉淀池等); 2. 养殖所需相关设备购买和安装。养殖生猪 1000 头, 产生效益利益联结 2268 人。

3. 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1 个。

平坝区 2023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建设项目内容包括：帮助平坝区有资金需求的脱贫户、监测户解决贷款难、贷款利率高等问题。帮助平坝区 1000 户有资金需求的脱贫户、监测户提供“免抵押、免担保”保障，支持产业发展，增加农户收入，有效防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三)其他。共计项目 4 个，计划投资 460 万元，主要包括：2023 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2023 年脱贫人口培训项目补助、平坝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项目、平坝区乡村振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1.平坝区 2023 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6 月-2023 年 12 月，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计划对 100 户、100 人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中非脱贫户家庭学生和就读中等职业教育三年级的省户籍脱贫户(含脱贫不稳定户)学生，且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学生(包括在校期间顶岗实习学生)按学期进行补助。减轻了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中非脱贫户家庭学生和就读中等职业教育三年级且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学生家庭负担，增加了收入。预计受益脱贫户等 100 户，100 人受益。

2. 平坝区 2023 年脱贫人口培训项目补助。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计划对 300 户 300 人脱贫户、监测户进行培训并发放生活费补助。对脱贫户进行技能培训，帮助其增加就业机会。预计受益户数 300 户，300 人受益。

3. 平坝区 2023 年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3 月-2024 年 1 月，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聘请 300 名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对平坝区森林资源进行管护。聘期为 10 个月，即：2023 年 3 月—12 月。按照 8333.33 元/人/年的补助标准，人均发放管护补助费 8333.33 元（每月每人发放 800 元，年终考核合格每人发放考核绩效 333.33 元）。持续稳固 300 户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收入。

4. 平坝区乡村振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4 月-2023 年 12 月，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计划对 5 个村寨乡村振兴村庄规划编制。通过规划，合理组织布局，科学谋划项目，推动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不断提升脱贫人口受益。预计受益人数 10000 人。

第五章 整合资金

（一）项目计划总投资情况

2023 年，我区计划投入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6126 万元。

1. 基础设施项目。计划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1300 万元。其中：易地扶贫搬迁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4 万元，提升人饮工程 700 万元，特色农产品交易中心配套设施建设 246 万元，茶产业配套基础设施 140 万元，民族文化阵地建设 10 万元。

2. 农业生产及产业发展项目。计划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4366 万元，其中：农业生产及产业附属设施 990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 1175 万元，经果林提质增效 41 万元，畜牧养殖项目 1960 万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 200 万元。

3. 其他项目。计划投入涉农整合资金 460 万元，其中：2023 年“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30 万元，2023 年脱贫人口培训项目补助 30 万元，平坝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项目 250 万元，平坝区乡村振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150 万元。

（二）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为推动我区农业现代化建设，确保粮油安全，为确保生态环保资金的投入，2023 年上级下达的中央及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资金、水利发展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按原渠道安排使用，不纳入 2023 年的整合方案统筹整合使用。根据我区发展情况，2023 年纳入统筹整合财政资金主要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3年，我区计划整合财政涉农资金612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635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91万元。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切实强化组织领导

为确保财政专项整合资金工作的顺利开展，在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区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以区委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任“双组长”，区四大班子分管、联系财政、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监察、发改、财政、乡村振兴局、农业、林业、水利、交通等部门负责人、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乡（镇、街道）长（主任）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乡村振兴局，建立健全整合项目审批和整合资金安排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各乡（镇、街道）相应成立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推进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项目申报、组织实施、资金使用与管理等工作。

（二）切实强化政策支持

在区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结合平坝区实际出台并上报省市备案后的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建设补助标准、资金与脱贫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

考核办法、绩效评价等制度文件，作为财政专项整合资金项目申报、实施、检查、验收和审计的依据。

（三）切实强化宣传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要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种养殖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公示，采取多种渠，积极在广大农民群众中宣传政策；积极培育“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产业发展模式，带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产业发展、带动脱贫农户增收致富。认真做好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的后勤服务工作，采取召开特色产品推介会，鼓励专业协会、龙头企业参与营销等方式，拓宽产品的销售渠道。强化财政整合资金实行公告公示制，让项目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切实强化督促检查

按照“一岗双责”、“一岗双查”的要求，强化整合资金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执行力度，强化协作监管执行力度，强化责任追究力度，提高资金使用、项目实施透明度，确保风清气正。科学管理项目、合理使用资金，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认真执行项目及资金公告公示制度，把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向群众、向社会公开，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村到户；二是认真做好项目管理和跟

踪监测。严格把好质量关，使项目实施一个，成功一个，发挥效益一个；三是坚持整合资金的审计、监察制度，强化监督，定期对资金进行全面严格的审计和督查，筑牢上级监督、人大政协监督、部门监督、监察审计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6 道防线，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五）切实强化资金绩效评价

一是财政、乡村振兴局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对整合资金相关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业务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落实到项目负责人。二是成立绩效目标指标审核工作组，对各业务主管部门编报的整合资金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审核。三是建立整合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充分利用扶贫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加强监控结果应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和处理。四是建立整合资金绩效评价机制，业务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开展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绩效自评，将自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乡村振兴部门，同时将自评结果纳入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范围。财政、乡村振兴局会同审计部门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抽查结果报本级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并作为以后年度分配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或安排项目的重要依据。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平坝区 2023 年度第三批建档立卡 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续聘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财政局、区林业局：

各乡（镇、街道）、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林业局：

根据《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函〔2017〕216号）、《省林业局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生态护林员聘用及管理工作的通知》（黔林函〔2023〕6号）（2023 年 1 月 28 日）、《省林业局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林湿函〔2021〕99号）精神，为做好平坝区 2023 年第三批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续聘工作，巩固拓展林业生态补偿脱贫一批成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辖区内生态护林员续聘工作的领导，做好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建立健全“县建、乡管、村用”的生态护林员制度。各乡（镇、街道）负责生态护林员的协议签

订、考核、培训等日常工作，做好平坝区 2023 年第三批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续聘工作（具体指标详见附件 1）。

二、切实抓好续聘工作

（一）严格执行续聘条件。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续聘对象为“全国扶贫开发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中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员。已被选聘为生态护林员的人员按规定仍符合生态护林员选聘条件的、认真履行护林职责、符合考核的相关规定原则上予以续聘。

对因异地搬迁、身体重度残疾及年终考核不合格或者因外出务工、上学、治病等原因，不符合续聘条件的应予以解聘，重新选聘人员进行补充。要求续聘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并且身体条件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各乡（镇、街道）在开展续聘工作时，必须严格执行续聘条件，合理明确管护责任区，做到乡（镇、街道）辖区范围内生态护林员管护面积基本平衡。

（二）严格按照续聘期限。聘用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得减少、推迟或延长续聘期限。

三、严格按照程序做好选聘工作

如因达到解聘条件解聘后，需重新选聘人员进行补充的，必须严格按照选聘程序执行。选聘程序包括公告、申报、审核初选、考察、评定、公示、聘用等七个环节。

（一）公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布选聘公告，公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1. 选聘资格条件、名额；
2. 选聘范围、程序、方式以及聘用后的劳务关系；
3. 管护任务、劳务报酬；
4. 报名时间、方式和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5. 其他相关事项。

（二）申报。符合条件的人员根据自身条件和意愿，通过村委会向所在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申请报名，并提交相关资料。

（三）审核初选。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提供辖区内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及突发严重困难人口名单供林业站作审核初选资料，组织对申报材料、个人素质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村委会，并按分配名额的 150%提出拟聘人员。

（四）考察。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村委会、村民小组长、农业服务中心干部采取谈话、查阅资料、实地调查走访等方式对拟聘人员的政治素质及岗位适应能力等进行考察。

（五）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评审组评定。结合当地森林资源情况，对拟聘的生态护林员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正式的生态护林员名单。

（六）公示。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在收到村级推荐报告后，组织对推荐人员进行考察和评定并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天，对公示对象存在异议的，经调查核实后不予聘用，并从拟聘人员库中重新选择聘用对象。

（七）聘用。公示期满，拟聘人员经区级林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共同审定后，根据区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生态护林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并报区林业局留存。

四、加强续聘管理工作

加强对生态护林员的培训，提高生态护林员业务水平、安全防范能力和林业生产经营技能。各乡镇（街道）务必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前将《安顺市平坝区 2023 年第三批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信息登记表》《安顺市平坝区 2023 年度第三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建档登记表》以及各乡（镇、街道）关于生态护林员的续聘文件、公示材料、签订的协议、培训等资料（照片或扫描）报至区林业局。

五、切实落实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区财政局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函〔2017〕216 号）和《省林业局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生态护林员聘用及管理工作的通知》（黔林函〔2023〕6 号）（2023 年 1 月 28 日）文件要求，落实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各乡（镇、街道）要按照《省林业局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林湿函〔2021〕99 号）对生态护林员进行考核，按时上报管护补助费发放清册，及时兑现护林补助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和管理。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7 日

人 事 任 免

2023 年 1 月 3 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喻 强同志正式任平坝区畜牧服务中心副主任，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11 月起计算。

2023 年 1 月 3 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张 宇同志任平坝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陈 星同志任平坝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莫 逸同志任平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坝区知识产权局）

副局长，不再担任平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十字分局局长职务；

费小龙同志不再担任平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坝区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职务。

2023年1月3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吴维娜同志挂任平坝第一高级中学副校长，挂职时间1年，从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挂职期满所挂任职务自然免。

2023年2月27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骆文松同志正式任平坝区公安局乐平派出所所长；

曹政宇同志正式任平坝区公安局齐伯派出所所长；

马斌同志正式任平坝区公安局十字派出所所长。

以上3名同志任职时间从2021年11月计算。

2023年3月20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谢斌同志任平坝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不再担任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张斌同志不再担任平坝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2023年3月20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陈胜兰同志正式任平坝区审计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21年12月起计算。

2023年4月4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张莹同志任平坝区新闻出版局局长，平坝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张庆良同志任平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徐煜同志不再担任平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平坝区商务局、平坝区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平坝区能源局）副局长职务；

蒋薇同志不再担任平坝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黄菊同志不再担任平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坝区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职务；

陈蓉晖同志不再担任平坝区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鲍茂益同志不再担任平坝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2023年1月-3月区政府办公室发出文件目录

平府发

- 平府发[2023]1号 关于公布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第二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录的通知
- 平府发[2023]3号 关于印发安顺市平坝区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通知

平府办发

- 平府办发[2023]2号 关于做好平坝区2023年底第三批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续聘工作的通知

编辑出版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 (0851) 3617167
地 址 安顺市平坝区行政中心 2 号楼
邮 编 561100
